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九龍區區議員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地點： 香港太空館演講室
時間： 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十五分

出席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副秘書長 蕭如彬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
副廣播處長 梁松泰先生

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 陸勁光議員
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議員
觀塘區議會 陳華裕議員
觀塘區議會 麥富寧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 侯永昌議員, MH
油尖旺區議會 吳萬強議員, BBS, MH
東區區議會 楊位醒議員, MH
離島區議會 李桂珍議員, MH
北區區議會 潘忠賢議員

1. 蘇錦樑先生簡介政府就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所作的決定。蕭如彬先生介紹「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
2. 蘇錦樑先生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3. 9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總結如下：

公共目的

- 港台應發揮團結社會、促進社會和諧的功能。

機構管治

- 關注港台的內部管治問題。港台以公帑營運，由公務員組成，應向政府問責。顧問委員會不應只作為諮詢組織，而應履行管治港台的責任。
- 顧問委員會的組成應加入地區人士，增加代表性。
- 顧問委員會與現時節目顧問團職能重疊，更會成為無形的壓力團體，影響港台的編輯自主。
- 政府不應介入管治港台。

約章

- 港台應享有編輯自主，亦有責任宣傳正確的信息，接受正反兩面的意見，保持公平公正的立場。

表現評估

- 認同加強監管港台內部運作，包括個別員工過份的言論。
- 港台應落實接受投訴的機制，讓不滿港台的市民有機會向港台提出意見，而且得到跟進。

擴展提供服務的模式

- 港台的影象聲音等資源實為香港的集體回憶，應建立數碼資料庫，與公眾分享。

發展新節目

- 港台應繼續有關國民教育、公民教育的工作。
- 港台應多為政府政策作正面宣傳。

其他

- 港台應配合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的工作，協助推廣地區活動和禁毒的訊息。